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民大党发〔2019〕58号

关于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真正办好、教好、学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全面推进我校思政课建设取得实效，现就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重大意义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几年来，我校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校部分单位和教

职工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校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全校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思政课改革创新的重要性，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自信，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1.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思政课的开设要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2.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我校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硕士研究生要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修课，本科生要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同时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责任

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处，落实时限：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3.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究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落实时限：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4.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统一开设的大学生思政课教材必须全部选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的教材，学校自行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组织审定。马克思主义学院要主动积极的建设思政课教学资源库。（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落实时限：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1. 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按 17000 人学生规模，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并尽快配备到位。按学校统一要求，保证思政课管理人

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责任单位：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时限：2020年7月，长期坚持）

2.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通过参加专题研修和国内考察调研等方式，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财务处要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预算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财务处，落实时限：2020年3月，长期坚持）

3.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选配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应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处，落实时限：2020年6月，长期坚持）

4.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

次人才项目并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大力推选和宣传思政课教师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5.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加大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力度，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思政课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我校重点建设学科并列入博士点培养计划，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2.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从场地、经费等方面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实行思政课教

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项目中设立的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3. 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在立足于“湖北省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展示中心等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实验实训平台的基础上，力争进入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行列。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

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主动参加全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财务处、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4. 整体推进课程思政。深度挖掘各学科门类所有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学校要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和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党办、主体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时限：2019年12

月，长期坚持)

2.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及时调整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科、思政课的具体工作。强化预科分流考试、专升本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就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与我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时限：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